## 附件2

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规范

##  一、概述

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（以下简称缴款识别码）是控制与追踪每笔政府非税收入执收业务的全国统一标识，是各级财政部门接入使用全国统一缴款渠道的标准化基础。执收单位通过缴款识别码跟踪定位收缴业务；缴款人通过缴款识别码在全国范围内自由缴款；代理银行通过缴款识别码统一管理全国范围的非税收入代收业务，实现与财政非税管理系统的自动化对接；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缴款识别码自动匹配资金和信息，并全程监控收缴业务。

##  二、编制规则

缴款识别码设计为20位，由行政区划码、年度标识码、顺序码、校验码四部分组成。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省（区、市）应用系统部署模式，统筹负责省（区、市）缴款识别码赋码工作,各参与方通过缴款识别码进行系统对接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代码序号** 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 **4** | **5** | **6** | **7** | **8** | **9** | **10** | **11** | **12** | **13** | **14** | **15** | **16** | **17** | **18** | **19** | **20** |
| **说明** | **行政区划码****6位** | **年度****2位** | **0** | **顺序码10位** | **校验码1位** |
| **100-999****独立赋码****单位标识** | **顺序码8位** |

第一部分（第1-6位）：行政区划码。用于反映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主管机关所属行政区划，既满足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财政分级管理的需要，也便于各方准确定位非税收入执收主体所属地区和级次。原则上遵循国家标准，使用数字表示。例如：中央用000000，北京用110000。当国家标准无法完全满足财政管理需要时（如按照国家标准，对于非独立行政主体、但属独立财政主体的开发区等无行政区划代码），由省级财政部门商财政部进行赋码。（参照《GB/T 2260-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）

第二部分（第7-8位）：年度标识码。用于反映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所属财政年度。使用数字表示，例如2016年度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用“16”表示。

第三部分（第9-19位）：顺序码。用于唯一标识所属行政区划年度内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。当缴款识别码对应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终止或取消时，编码永久保留供历史查询使用。区分两种情况：一是由财政集中式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在线生成，第9位固定为0，10-19为顺序码，使用数字表示，年度内连续编号。二是独立赋码单位通过经财政认证的赋码设备或系统自动生成，9-11位为单位编码，从100开始到999结束；12-19位为顺序码，使用数字表示，年度内连续编号。

第四部分（第20位）：校验码。通过特定算法根据缴款识别码前19位码生成的校验码，可用于校验，防止出现错误。使用数字或字母表示。